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就_____工程，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地质：_____

6. 工程环境：_____

7. 工程其他：_____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竣工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及控制要求

1. 工程质量：_____

2. 工程验收：_____

3. 工程保修：_____

4. 工程其他：_____

5. 工程其他：_____

6. 工程其他：_____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体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扩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体育中心二楼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乡市体育中心二楼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新乡市体育中心。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自发包人发出指示之日起工期为：60天。

三、质量标准及控制要求

1、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特别提醒：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材料瓷砖、洁具、灯具为中等及以上品牌档次。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

2、承包人施工材料进场前需将材料样品送至发包人查验，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3、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拿出处理方案报发包人，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修复。如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贰佰壹拾壹元叁角陆分(¥356211.36 元)；

其中不含税：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壹佰玖拾柒元捌角叁分 (¥11197.8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承包人应在每次收到发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前，向发包人开具合法、真实、有效、准确的增值税发票。

因承包人迟延开具、拒绝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导致发包人无法及时抵扣进项税额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罚款、滞纳金等），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新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在本项目产生的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应及时结算，不得以未收到发包人工程款为由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原因产生上访或其他事件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市体育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海松

组织机构代码：12410700417088108W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MA9FLBE866

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 166 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北路 88 号建业
枫林上院 5 层 501

邮政编码：453000

邮政编码：450000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3-3032480

电 话：18538315225

传 真：0373-3032456

传 真：0371-865610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17129568@qq.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渠东路支行

账 号：707080100100008391

账 号：4105016728090988888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投标文件；(2) 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现场确认单、工程洽商单、认价单、工作联系单，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 招标文件、答疑；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市相关部门下发的调整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若有特殊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书面明确。如果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因此增加的造价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 / 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 / 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 / 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2) 施工进度计划；(3) 专项安全预警方案；(4) 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指定的接受人查收并回复发送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郑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底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日期前无偿提供，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郑琦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13837375157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进度价款；（5）协调办理签证、技术核定单、认价单、工程洽商单、工作联系单、确认单；（6）组织验收，协调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在红线内提供接电位置，并能满足正常施工用电要求；2、发包人在红线内提供接水口，并能

满足正常施工用水要求；3、以及协调解决地方关系干扰施工。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吕新胜；

身份证号：41012219840621231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220230323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 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额的 5% 处罚。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额的 5% 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5 日以上须经
发包人批场的批准要求：5 日以上须经发包人批。如项目经理未按前述约
定在施工现场履职，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按照合同第 16.2.7
条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劳务、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

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负责照管自施部分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竣工验收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协调：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书面通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若施工期间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因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干扰民、环境污染等问题对发包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全额扣除此项考核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或合同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或合同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施工中遇到不

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或监理人修改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地方关系干扰、不可抗力、以及政府行为（中招、高考期间停工、大气污染治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要求的停工）等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情况；工期顺延。承包人应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干扰的严重性及已尽力协调。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 1 天罚款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mm 的暴雨；
- (3) 风速大于 6 级以上台风灾害、雾霾等；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5) 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超过 8 小时的；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将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负责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发包人要求检测承包人已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工程设备，但经检测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

量标准，工期顺延。

(2)、检验试验费：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费用。

(3)、检测费：对构件所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业主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的费用等，属于非承包方原因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有业主支付。

(4) 常规试验之外的工程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执行通用条款；(2) 工程量错误的修正；(3) 工期的变化；(4) 施工条件的变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应根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调整合同价和措施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 3 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 2016 版定额及其综合解释、相关计价文件的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量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按实计算；2、综合单价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50%。

预付款支付期限：以财政实际付款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省、市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评审决算后付至决算金额的 97%, 余下 3% 质保一年后付清 (承包人已预见并充分知悉财政支付资金存在支付周期, 承包人承诺不以未收到应付款项为由拖延工期或逾期交工, 且承包人亦不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付款申请批准后 15 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20 条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价款的3%；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3%；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 条之规定。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修复费用。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2、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3、发包人没有正当理由，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付款的等。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工期迟延超过 100 天; 2)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重大安全事故; 3) 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

16.2.4 具备开工条件,甲方下达开工令 3 日内未开工的,每延迟一天违约金 5000 元。

16.2.5 竣工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的，除必须按照规定返工处理达到合格标准外，另按总造价 5% 支付违约金；如因承包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除赔偿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外，另行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6.2.6 如发包人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因承包方原因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投标时服务承诺处罚。

16.2.7 项目经理在工程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如有违反每缺勤一天按照合同额的 5% 处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超过 37 摄氏度的高温；2、超过 6 级的大风；3、20 年一遇的洪水、雪灾；4、当地政府突发性质的停工指令，如召开国家、国际会议等；5、突发性的社会问题导致的停工 1-3 天以上；6、国家、省、市大气污染治理大型会议或相关重要活动影响原因导致的停工；7、高考期间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